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9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1879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摘要簡介

廖建瑜*

壹、案例事實

一、不爭執事實

患者於2007年2月19日因滑倒頭部受撞擊致傷，20時36分被送至甲醫院急診，由值班醫師B、C兩人診治，A則為當時急診室主治醫師。患者送至醫院急診時意識清楚，經B、C兩人初步診療後，建議留院觀察，未即安排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患者於當日23時59分欲下床如廁時，發生意識昏迷無法叫醒狀況，B、C為其安排腦部電腦斷層掃描，通知神經外科值班醫師D會診，發現有頭部硬腦膜外出血，向該院腦神經外科主治醫師E報告檢查結果，由E為患者施行緊急腦部手術，術後患者並未清醒，於同年4月9日出院，復於同年7月2日再至甲醫院進行腦部減壓手術，並於同年9月26日出院，而於同年12月15日死亡。

二、爭執事實

（一）是否有安排電腦斷層檢查排除顱內出血之必要性？

（二）急診主治醫師是否已盡監督指示之責？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行政庭長（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dge）

DOI：10.3966/241553062017070009016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9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1879

（三）急診醫師在電腦斷層檢查前未診斷出患者顱骨骨折、腦膜外出血是否有過失？

（四）遲延進行電腦斷層檢查與患者腦部傷害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得否依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

貳、前審判決回顧

一、一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醫字1號民事判決／2014年6月16日）

（一）B、C對患者施行之醫療行為，有違反醫療常規而有疏忽之處

依鑑定報告雖認患者到院時無進行電腦斷層掃描必要，及患者於23時59分意識變壞時始進行電腦層掃描均無違反醫療常規，然患者於被告B縫合過程中曾發生噁心及嘔吐現象，因患者有頭痛現象，被告B給予生理食鹽水輸液及止痛藥治療，患者於留觀期間又發生噁心及嘔吐一次，經被告B給予止吐針治療，被告B及C於患者出現噁心、頭痛及嘔吐兩次時，依頭部外傷治療準則即應安排作腦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堪認被告B、C此部分醫療處置有違醫療常規應有疏失，且依據患者之病歷記載，自2007年2月19日22時30分患者開始留觀時起至同日23時59分發現其意識改變時止，並無生命徵候之紀錄，且依相關急診醫囑、病歷及護理紀錄，均未見患者於甲醫院急診室留觀期間（自2007年2月19日22時30分至23時59分）之昏迷指數及生命徵象之觀察結果及相關記載，與甲醫院急診作業手冊規定有違，亦有不符醫療常規之情形，亦經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鑑定肯認。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9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1879

（二）B、C醫療行為與患者重度昏迷及死亡結果無因果關係

患者因外傷所致顱內急性硬膜外出血為一漸進發生變大之血塊，B、C就患者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雖有遲延之嫌，縱使B、C提早於患者入院急診之初即為其進行電腦斷層掃描，然因出血狀況及出血程度不明，或有可能尚未發生、擴大，抑或因手術摘除血塊後發生遲延性出血，則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未施行，不必然發生嗣後患者腦部傷害結果，是與患者腦部傷害及死亡結果間，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被告甲醫院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急診室由主治醫師看診，若由住院醫師看診，主治醫師仍應從旁指導，已為現行急診室內之醫療常規。依被告C於偵查中所言，僅足認定被告C有向被告A報告醫療處置，於患者意識狀態變差時先與醫師D聯絡後才向被告A（此處裁判書應該誤繕為C）報告，此外，由被告B、C及D所稱內容，均難認被告A有積極督導或指示被告B、C對患者進行醫療處置之行為，或親自診視治療患者之行為，被告甲醫院空言辯稱其履行輔助人被告A有在急診室內實際診療患者，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A顯未盡其於醫療契約所應負之照顧義務，而侵害患者健康之人格權，原告係患者之配偶子女，在患者生病留院之際，對其受到被告甲醫院妥善醫療照顧自有高度之期待，患者在病痛就診之時因被告甲醫院之履行輔助人未實際治療診視病患，並由主治醫師對住院醫院善盡積極督導之責，可認渠等基於與患者間之身分法益因而受到侵害，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甲醫院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原告4人基此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為各15萬元，應予准許，其餘請求駁回（原請求患者之配偶部分應給付7,384,5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其餘患者子女3人部分各1,665,1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